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依 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彰化縣空手道協會、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八、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受理）。
- 九、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詳填報名表後，請 E-mail 以下電子檔進行報名，紙本資料留校備查。
 - (1)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一份。
 - (2)報名表紙本核章（PDF 檔）一份。
 - (3)參賽學生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電子檔）。
 - (4)參賽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電子檔）。
 - （三）以上所列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E-mail：fkghkh@gmail.com
 - 【郵件主旨請填：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賽○○○○（校名）報名表】
 -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體育組，聯絡電話：(04)7635888 轉 133。
- 十、參加單位：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單位。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二）高中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 （三）國中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只能擇一報名）
 - 1.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 2.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 （四）國小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丙組，只能擇一報名）
 - 1.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
 - 2.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 3.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 ◎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
- 十二、比賽人數：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 6 名選手。

十三、比賽項目：

(一) 個人對打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 1、2)

1. 高中男子組 (分五級)
2. 高中女子組 (分五級)
3. 國中男子組 (分五級)
4. 國中女子組 (分四級)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二) 個人形 (國小組請參閱附件)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規定：

◎對打：

1. 高中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2. 國中甲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3. 國中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後腳前進 (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 各一次，
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4.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
比賽時間 1 分鐘，得分依最新 WKF 比賽規則，先得 4 分者勝。
5.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後腳前進 (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 各一次，
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6. 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各一次 (攻擊者右手邊前進攻擊)
防守者：上擋、中 (外、內) 擋、下擋，擋後反擊 (寸止)。

◎形：

1. 高中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舉分制)。
2. 國中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舉分制)。
3. 國中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舉旗制)。
4. 國小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直接打自由形不可重複，舉旗制)。
5. 國小乙組：預賽 (四名外) 基本形不可重複。
決賽、準決賽 (前四名) 自選自由形不可重複 (舉旗制)。
6. 國小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舉旗制)。

◎高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中年級 (三、四年級)、低年級 (一、二年級)。

◎若該年級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承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若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級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三) 比賽規則：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2017)。

(四) 高中組比賽各組取 1 至 3 名，國小組比賽各組取 1 至 6 名。

(五) 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人 (隊) 取 1 名；4 至 5 人 (隊) 取 2 名；6 至 7 人 (隊) 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 (隊) 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十六、抽籤：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於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舉行。

十五、獎勵：

(一) 各級各組第 1 至 3 名選手頒發獎狀、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獎狀。

(二) 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獎盃。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

1. 國小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6 名，積分依序為 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2. 國中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8 名，積分依序為 9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3. 高中組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3 名，積分依序為 4 分、2 分、1 分。

※男女合併計算，依積分總分取前 3 名頒獎。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 3 人以上，才計算團體總成績。

十六、裁判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 B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委員：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具 B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十七、申訴：

(一)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

(二)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由領隊或教練親自以書面 (如附表 3 申訴書) 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四) 若有違紀情事，報請彰化縣政府取消下屆縣長盃參賽資格。

十八、本競賽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附 註：

- (一)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服。
- (二)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國中、國小乙組自由一招、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拳套需自備)
- (三) 國中甲組、高中組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女生需額外穿戴護胸)】。
- (四) 國小、國中、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護具不須經 WKF 認證，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
- (五) 參賽單位應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 進行報到，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
- (六) 國中甲組、高中組應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 8:30 過磅**，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七) 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
- (八)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 (九)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 (十)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本次競賽之國中甲組、高中組，將作為代表彰化縣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附表 1

一、國、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一) 高中男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5.01 公斤~61.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 (61.01 公斤~68.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 (68.01 公斤~76.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 (含 76.01 公斤)

(二) 高中女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53.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 (53.01 公斤~59.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 (59.01 公斤~66.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 (含 66.01 公斤)

(三) 國中男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57.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 (57.01 公斤~63.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 (63.01 公斤~70.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含 70.01 公斤)

(四) 國中女子組

-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 (含 47.00 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 (47.01 公斤~54.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4.01 公斤~61.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下 (含 61.01 公斤)

附表 2

二、國小組

國小男子組	一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國小女子組	一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附表 3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